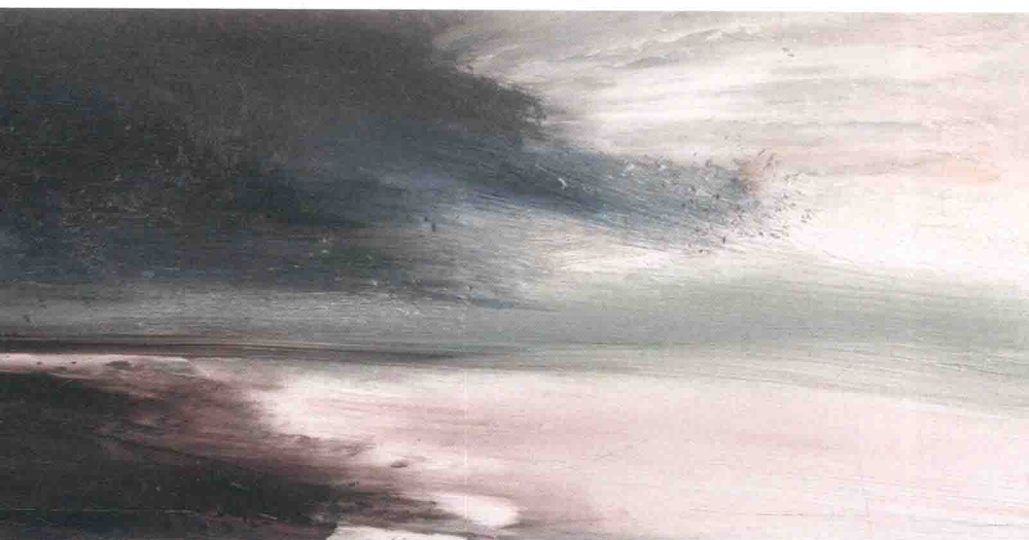


完善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之反思

练育强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获华东政法大学2016年高峰学科创新团队项目
“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前沿问题研究”(b-6001-16-00215)资助

完善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之反思

练育强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之反思 / 练育强
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5118 - 7080 - 3

I. ①完… II. ①练… III. ①行政执法—研究—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14
②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9643 号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之反思
WANSHAN XINGZHENG ZHIFA YU XINGSHI SIFA
XIANJIE JIZHI ZHI FANSI

练育强 著

策划编辑 解 钊
责任编辑 解 钊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8
字数 260 千
版本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080-3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进入 21 世纪以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问题引起了实践部门的广泛关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都明确提出要完善和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并且后者中还明确指出了当前衔接中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但是,检视目前的理论研究,却稍显偏弱,尤其是行政法学者很少关注这一领域。

育强博士自 2010 年 9 月开始博士后研究之际,我就建议他多关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的衔接。育强没有辜负我的期望,这几年一直围绕着这一领域进行研究,发表了一系列相关论文,并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重构之基础理论》一文还在“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成立 30 周年纪念大会暨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 2015 年年会”上列为主题发言,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好评。这本《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之反思》的付梓出版,标志着育强在这一领域的研究达到了新的高度,可以说弥补了目前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理论研究的欠缺与不足,尤其是作者立足于“反思”,有所悟,有所见,应该说是对我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理论研究的一大贡献。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之反思》从理论阐释出发,在实证分析的基础上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进行考察和反思,结合制度层面的不足,对当前的衔接理论展开理性思考,最后在衔接制度沿革的基础上就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的重构提出设计构想。综观全书,这本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立足实践,从实践中发现问题。就制度规范层面而言,本书提出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实体困境、程序困境以及监督困境。此外,还详细分析了上海市自2012~2014年这3年间各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数量以及司法机关立案、逮捕、判刑的实际情况,还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自2001~2013年这13年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及的衔接问题,并从中考察在衔接实践工作中是否真正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作者的结论是:无论是中央垂直管理的中国证监会的执法衔接实践,还是地方分级管理的上海市执法衔接实践,都存在“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但是,是否存在有案难移或移送后得不到及时处理的现象?中央垂直管理执法机关的执法实践与地方分级管理的执法机关的执法实践不太相同。其中,在地方分级管理执法机关的衔接实践中,有案难移或移送后得不到及时处理的现象并不严重,而在中央垂直管理的执法机关,如中国证监会的衔接实践中,这类现象却比较普遍和严重。

第二,理论创新。本书的第三章针对现行的衔接理论,如“刑事优先原则”“一事不再罚原则”“检察权性质”3个方面进行反思。作者并未止步于针对现有理论的“破”,而是着眼于“立”,提出了新的方案。例如,反思“刑事优先原则”,提出“同步协调的原则”;反思“一事不再罚”原则,提出“有限的一事不再罚原则”;反思“检察权性质”,提出行刑衔接的性质定位是法律监督权。

第三,对实践中的一些难题,提出初步设想,设计解困方案。例

如,提出了同步协调原则,即无论是行政执法机关,还是刑事司法机关,一旦发现同一违法、犯罪行为的线索,就先立案、先调查、先处罚。行政执法机关针对涉嫌犯罪行为采取移送而不停止调查及处罚,而刑事司法机关针对需要及时采取能力(资格)罚的犯罪行为则商请行政执法机关及时作出处罚决定。此外,针对具体执法领域中的衔接问题,还提出了通过独立性、散在型的立法方式,以解决具体执法领域中的衔接问题,并以此次《证券法》修改为例,提出了具体立法修改方案。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之反思》是育强多年来研究成果的深化,也是长期深入实践,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一个范例。

育强的成就令人惊喜、欣慰,但我的期望不止于此。由于我国多年来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矛盾急剧增加,如何有效、公正地适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这两种手段,以保障我国的社会稳定和健康发展,这是一个需要持续关注的问题。因此,期望育强再接再厉,层楼更上,尤其对不同的执法领域,如食品安全、卫生、教育、交通、治安、金融等各个领域中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问题,深入考察,条分缕析,为我们提供新的学术成果,作出新的贡献。

祝贺育强的成就,这是这篇序言的初衷。对于育强新的期盼和祝愿,更是这篇序言的热望,相信育强将会给我圆满的应答!

应松年

2017 年新春于北京世纪城

目录

序	(1)
导论	(1)
一、衔接表述方式的界定	(2)
二、研究方法	(6)
三、研究视角	(9)
第一章 基本问题阐释	(14)
第一节 研究阶段划分	(14)
一、20 世纪 90 年代初至 2001 年(第一阶段)	(15)
二、2001 年至 2011 年(第二阶段)	(17)
三、2011 年至今(第三阶段)	(18)
第二节 研究主要内容	(20)
一、有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难的表现及原因 分析	(20)
二、有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适用的规则及原则	(22)
三、有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制度设置	(26)
四、有关行政刑法的思考	(29)
第三节 存在问题与思考	(34)

一、存在的问题	(34)
二、进一步思考	(40)

第二章 衔接制度的反思

(46)

第一节 衔接实践的困境

(47)

一、实体衔接上的困境	(47)
二、程序衔接上的困境	(57)
三、衔接监督上的困境	(69)
四、产生困境的原因	(77)
五、延伸思考	(87)

第二节 行政执法边界

(94)

一、案情介绍	(95)
二、判决理由：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性要件分析	(98)
三、案情事实：衔接中若干困惑分析	(115)

第三节 检察监督的反思

(125)

一、人民检察院在衔接中职责的规范分析	(125)
二、人民检察院在衔接中职责的合法性分析	(131)
三、人民检察院在衔接中职责的司法认定	(135)
四、人民检察院在衔接中职责的应然性分析	(138)

第三章 衔接理论的反思

(140)

第一节 刑事优先原则的反思

(140)

一、刑事优先原则的渊源	(141)
二、刑事优先原则在行刑衔接中的运用	(143)
三、刑事优先原则的检讨	(145)

第二节 一事不再罚原则的反思

(152)

一、问题提出：理论与制度冲突	(153)
----------------------	---------

二、理论渊源及在中国的发展	(157)
三、原则内涵的重新界定	(161)
第三节 检察权性质的反思	(169)
一、人民检察院行使权力性质的不同学理观点	(170)
二、不同理论学说所要解决的问题	(172)
三、行刑衔接中人民检察院的职能分析	(175)
四、行刑衔接中人民检察院行使权力性质的定位	(177)
第四章 衔接重构的思考	(179)
第一节 衔接制度的沿革	(179)
一、萌芽与探索(1957~2001年)	(180)
二、建立与发展(2001~2011年)	(188)
三、反思与完善(2011年至今)	(198)
第二节 重构的理论思考	(208)
一、已有研究成果的反思	(208)
二、衔接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6)
三、制度重构的理论需求	(225)
第三节 重构的实践思考	(230)
一、对立法形式的思考	(231)
二、执法证据衔接思考	(234)
附录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251)
参考文献	(261)
后记	(272)

导论

作为公法责任上的两种重要的制裁形式,行政处罚针对的是不构成犯罪的轻微违法行为,刑事处罚针对的是构成犯罪的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仅从字面意义上分析,本不应产生衔接冲突的问题。但是,由于立法上所确定的处罚种类以及所适用的原则的不同,使同一违法行为既违反了法定的行政管理制度需要予以行政处罚又由于“情节严重”需要予以刑事处罚时,就必然会产生两者之间的衔接与冲突问题。此外,在实践中,对于某一违法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不同认定以及不同执法部门之间的利益之争,使不少的行政执法领域,“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的问题比较突出。

近年来,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路径引起了高层的高度重视。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将“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之一。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衔接”。随后,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再次强调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在短短的3年间,针对某一具体执法领域,最高决策层的政策文件反复强调,一方面反映了国家高层对此项工作的高度重视;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此项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到的“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正是问题的集中体现。显然,该制度在实践中存在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并且正从国家战略的层面予以推进改革。

一、衔接表述方式的界定

有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表述方式在不同阶段不尽一致,这既与相关制度变迁相关,也与学者们研究的视角有关。在早期的理论研究中,即从20世纪90年代初至21世纪初的研究中,关于两者之间衔接的表述主要有“行政刑法”“行政刑罚”“行政处罚与刑罚处罚衔接”“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行政处罚权与刑罚权衔接”“行政处罚与刑事制裁衔接”“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衔接”“行政违法与行政犯罪衔接”等方式。

1991年张明楷出版了《行政刑法概念》一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随后于1995年发表了论文《行政刑法辨析》(载《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3期),其中使用的是“行政刑法”这一包含行政与刑事衔接的概念。卢建平使用的也是“行政刑法”这一概念,其于1993年发表了《论行政刑法的性质》一文(载《浙江大学学报》1993年第3期)。自21世纪以来,还有不少学者使用“行政刑法”的表述,就著作而言,黄河于2001年出版了《行政刑法比较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李晓明分别于2003年和2005年出版了《行政刑法学导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和《行政刑法学》(群众出版社2005年版)两部著作。同时,也有不少论文是以

“行政刑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例如,李晓明发表了一系列的行政刑法论文,黄洪波发表了《论行政刑法双重属性之否定》一文(载《法学杂志》2004年第11期)等。此外,还有学者使用了“行政刑罚”这一表述方式,例如,刘莘于1995年发表了《行政刑罚——行政法与刑法的衔接》一文(载《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5年第6期),郭润生、刘东生于1998年发表了《行政刑罚基本问题初探》一文[载《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3期],贾宇、舒洪水于2005年发表了《论行政刑罚》一文(载《中国法学》2005年第1期)。从研究方向来看,除极个别学者,如刘莘是行政法学者外,其他的研究者大多是刑法学研究者。

在衔接理论研究中使用表述方式最多的应是“行政处罚与刑罚处罚衔接”这一方式。陈兴良于1992年发表了《论行政处罚与刑罚处罚的关系》一文(载《中国法学》1992年第4期),汪永清于1993年发表了《行政处罚与刑罚的适用范围和竞合问题》一文(载《政治与法律》1993年第2期),张泽湘于1993年发表了《行政处罚与刑罚衔接问题研究》一文(载《政法论坛》1993年第2期),周佑勇、刘艳红分别于1996年、1997年发表了《论行政处罚与刑罚处罚的立法衔接》《论行政处罚与刑罚处罚的适用衔接》两篇文章(载《法律科学》1996年第3期、1997年第2期),此后不少学者使用的都是“行政处罚与刑罚处罚衔接”这一表述方式。还有学者使用了极为相似的表达方式,“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例如,曹福来在2006年发表了《论税务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衔接》一文(载《江西社会科学》2006年第8期);“行政处罚权与刑罚权衔接”,例如,时延安于2006年发表《论行政处罚权与刑罚权的协调与实践路径——以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为视角》一文[载《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6年第5期];“行政处罚与刑事制裁衔接”,例如,笔者于2013年发表了《行政处罚与刑事制裁衔接研究之检视》一文(载《政

治与法律》2013年第12期)。就学者的研究方向而言,使用“行政处罚与刑罚处罚衔接”的学者既有行政法学者,也有刑法学者,还有行政法学者与刑法学者共同合作的成果。例如,周佑勇是行政法学者,刘艳红是刑法学者,他们不仅共同发表了系列论文,还共同出版了专著《行政刑法的一般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此外,在这一阶段,还有学者使用了“行政违法与行政犯罪衔接”“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衔接”等表达方式。周佑勇、杨解君于1999年发表了《行政违法与行政犯罪的相异和衔接关系分析》一文(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1期),高秦伟于2002年发表了《论行政违法与行政犯罪》一文(载《鲁行经院学报》2002年第4期),使用的是“行政违法与行政犯罪衔接”这一概念。而“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衔接”这一表达方式主要出现在著作之中,例如,沈开举、王钰的《行政责任研究》(郑州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六章第一节的标题就是“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竞合问题”,胡肖华的《走向责任政府——行政责任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九章的标题就是“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竞合”。

从21世纪初起,有不少研究者使用的是“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这一表述方式。例如,刘远、赵玮于2006年发表了《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机制改革初探——以检察权的性质为理论基点》一文(载《法学论坛》2006年第1期),元明于2006年发表了《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工作机制总结》一文(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此外,刘远、王海于2006年共同主编了《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机制论要》(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一书。几乎是在同一时间段起,有不少学者开始使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这一表述方式。例如,张彩荣、母光栋于2006年发表了《浅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证据转换》一文(载《中国检

察官》2006年第12期),元明于2007年发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回顾与展望》一文(载《人民检察》2007年第5期),王敏远、郭华于2009年发表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问题实证研究》一文(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等。

自从2011年2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共同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8部门共同制定的《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后,绝大多数表述采用的都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而“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的表述几乎没有了。对此,笔者认为,除特定研究的需要外,如立足于行政权与司法权、行政法与刑法的关系等研究外,就完善衔接机制的视角来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表述更为全面,“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主要体现为实体处罚以及处罚结果上的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中“刑事执法”的表述有欠妥当,“刑事司法”的表述则更能体现检察机关及法院的工作性质,因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仅在表述上更加精确,而且包含了实体上、处罚结果上的衔接,还体现为行政执法程序与司法程序上的衔接。

此外,在实践中,尤其是在检察实践以及理论研究中,还经常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简称为“两法”衔接或行刑衔接,对于这两种简称,笔者在相关论文中都采用过。例如,发表于《探索与争鸣》2014年第2期和2015年第11期的论文题目分别是《“两法”衔接视野下检察权性质的定位》及《“两法”衔接视野下的刑事优先原则反思》,发表于《政法论坛》2014年第6期的论文题目《人民检察院在“两法”衔接中职责之反思》,使用的简称是“两法”衔接,而发表于《中国法学》2016年第2期论文的标题则是《行刑衔接中的行政执法边界研究》,使用的简称是“行刑”衔接。在这4篇论文的标题中,如采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表述必将使论文标题过长,故简称为“两法”衔接或行刑衔接。对此,笔者认为两种简称的

表述都是可以的,其中“两法”衔接的简称“接地气”一点,而“行刑”衔接的简称则更学术一点儿,由于本著作更倾向于学术讨论,仅从字面意义上很难理解“两法”衔接就是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而行刑衔接的简称从字面上就可以理解。为此,本书中如需要使用简称时,则统一称为行刑衔接。

二、研究方法

法学的研究方法是多元的,如历史分析法、比较研究法、规范分析、实证分析、阶级分析法、价值分析法等,并且不同法学学科对于这些方法选择的侧重点不尽相同。但是作为最基础的分析方法,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是所有的法学学科——无论是理论法学还是部门法学必不可少的研究方法。本书的研究方法主要采用的是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两种方法。

法学的核心部分就是法教义学,是在维护法律文本的前提下开始工作的,^{〔1〕}针对法律文本进行的规范分析自然也就应是法学研究中最基础的分析方法。这种通过规范分析而得出的评价倡导的是一种目的导向的思维,即通过这种评价可以彰显何种价值。^{〔2〕}在本书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研究涉及的规范包括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司法解释和诸多规范性文件。

就法律而言,涉及的主要有《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行政处罚法》,该部法律中有5个条文涉及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衔接。2012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行政强制法》第21条涉及的也是行政执

〔1〕 参见林来梵:《宪法学讲义》,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8页。

〔2〕 参见罗翔:《规范评价,用法律引导民众至善》,载《法制日报》2012年6月25日,第7版。

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刑法》是指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刑法》。其中,1979年《刑法》中有5个条文涉及行刑衔接的规定,其中有2条规定在第一编“总则”中,3条规定在第二编“分则”中。1997年《刑法》中有4个条文涉及行刑衔接的规定,其中3条规定在第一编“总则”,第二编“分则”中只有1个条文。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的第52条第2款是关于行政执法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使用的规定,针对该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有相应的司法解释予以说明。此外,在具体的论述中还会涉及《证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条文。

行政法规方面,是指2001年7月4日国务院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该行政法规的制定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发展的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地方性法规是指2014年11月28日珠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珠海经济特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条例》,该条例是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制定后,唯一一部属于《立法法》所规范的规范性文件,其所规定的各方主体的职责与法律责任等都具有强制的法律约束力,违反该规定必将承担严重法律后果。

有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规范性文件数量极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制定后,为具体落实该行政法规中的内容,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于2001年12月、2004年3月、2006年1月单独或与其他部门共同发布了3部规范性文件——《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以下简称2001年《人民检察院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机关

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意见》(以下简称《2004 年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监察部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2006 年意见》)。2011 年 2 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共同转发了国务院法制办等 8 部门共同制定的《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2011 年意见》)。除此以外,在中央层面,国务院各部委还就其行政执法领域与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等国家机关制定了相应的衔接规范性文件,在地方层面,也制定颁布了不少关于各行政执法领域衔接的规范性文件。

所谓法律的实证分析,是指按照一定程序规范对一切可进行标准化处理的法律信息进行经验研究,量化分析的研究方法。^[1]通过实证研究,可以相对客观地了解到立法者的意图,或者立法的价值追求是否得以实现。本书中关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证分析的材料主要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面,是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衔接的内容进行分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2001 ~ 2013 年的 13 年间共作出了 604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有 22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公开,还有 27 份是针对期货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此,实际针对证券领域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有 555 份,在这 555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有 16 份处罚决定书涉及处罚案中涉嫌犯罪违法行为移送处理的表述,这 16 份处罚决定书是实证分析的主要对象。

另一方面,是以上海市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为分析对象。自 2012 ~ 2014 年的 3 年间,上海市行政执法机关共向刑事

[1] 参见白建军:《论法律实证分析》,载《中国法学》2000 年第 4 期。